**营口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营口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民事裁定书**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4民辖终18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营口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站前街76#楼-8#门市。

法定代表人：隋明，该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文竹路8号凯润大厦02、03栋5层（西）。

负责人：包原维，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营口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9)苏0411民初363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中储公司上诉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被保险人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储公司订立的《公路运输合同》约定货物起运地为营口鲅鱼圈区，发生货损事故的运输目的地为吉林省四平市，中储公司住所地为营口市鲅鱼圈区。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华泰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保险人华泰公司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中储公司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应以被保险人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储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涉案《拆箱、装卸、仓储及公路运输合同》中约定：“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该管辖约定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合法有效。涉案合同中甲方公司住所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故本案应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中储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裁定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福荣

审判员 王昊东

审判员 董维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李双



**在线查看此案例**